

证券代码：838141

证券简称：中新正大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编报规则、规范问答以及有关政策法规

关于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开披露为原则，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力求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部负责组织具体的信息披露事宜。

**第六条**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

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八）公司子公司应根据本制度及相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子公司的定期报告制度，确保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及要求

**第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客观、公正地披露所有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主要网站)关于本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有关挂牌规则的规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及时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

**第十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重大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

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

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十七条** 若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其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信息。公司除按照有关规则明确要求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在不涉及经营机密的基础上，应主动、及时的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股份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等。

**第二十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一）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披露季度报告的，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5.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7.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财务会计报告；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披露季度报告的，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精选层或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八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

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第三十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下列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十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二）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三）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十七）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八）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风险警示或者股票终止挂牌决定；

（十九）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二十一）公司的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

（二十二）实行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三）限售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二十四）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五）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股份、实际控制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标准时；

（二十六）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七）公司发生了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具体每一项所指重大事项参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应加强主动信息披露意识，在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要求事项的基础上，对未达到强制性信息披露要求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以便投资者可以更加及时和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涉及的相关职责

**第四十一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四十三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公司各项经营政策、财务报告和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对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本制度第四十四条所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七条** 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四十八条 监事的职责**

（一）监事会需要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会决议及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证券部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二）监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六）监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重要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合同的签订及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及资产盈亏情况等，同时必须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

（五）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六）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披露事宜。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为 10 年。

（五）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六）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五十一条 证券部职责**

（一）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和公告；负责定期报告的初审和临时报告的组织编制、初审。

（二）学习和研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拟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保持日常联系，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并向公司各单位解释相关规则。

（三）关注公共传媒关于本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根据情况提出信息披露的建议。

#### **第五十二条 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按证券部的要求制作和提供相关资料。

（三）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有效地管理、收集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专业信息，在各单位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事件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都有义务和责任按照相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证券部，并根据证券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股份；

（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的；

（五）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六）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

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

**第五十四条** 公开信息披露的信息文稿由证券部撰稿和初审后，交董事会秘书审核。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

**第五十六条** 定期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财务部负责组织财务审计(如需要)，提交董事会秘书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二）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董事会秘书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董事会秘书编制完整的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和摘要，提交财务总监或分管董事审阅修订。

（五）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六）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由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八）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在两个工作日内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后披露。

**第五十七条** 临时报告在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组织起草披露文稿，进行合规性审查；

（二）董事长向董事会报告；

（三）临时报告交董事长审阅修订；

（四）修订后的文稿报董事长审定；

（五）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六）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

## 第六章 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管理

**第六十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除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信息，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公司应按照本制度及有关规定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信息沟通，但需保证对投资者进行公平信息披露，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沟通。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行使信息披露有关职责时，可聘请律师、会计师等

中介机构提供有关的咨询服务。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约见安排。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六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

**第七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正式公告。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推荐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 第八章 相关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对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七十五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七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九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七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经营分析、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一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二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中关于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稿或修正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西中新正大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